



原始儒家的交往观——兼论其在全球化交往中的价值(丁原明)

(2005-5-12 13:14:27)

作者：丁原明

荀子虽主天人相分，与主天人合一的孟子在哲学上有一定差异，但他同孟子一样也高扬“诚”，并几乎将其提升到宇宙本体的高度。他说：“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期诚者也。”又说：“天地为大矣，不诚则不能化万物；圣人为知（智）矣，不诚则不能化万民。”（《不苟》荀子高扬天地之“诚”的目的，在于确证人道之“诚”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即所谓：“善之为道者，不诚则不独，不独则不形”（同上）而本体之“诚”参贯于各种伦理关系和交往活动，即“父子为亲矣，不诚则疏；君上为尊矣，不诚则卑”（同上）。由此，荀子主张以“诚”养心，强调“夫诚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同上）。形而下层面的“诚”即是《大学》所说的“诚意”，亦即人心无虚饰、无欺诈，其与“信”德相通。所以，荀子向往诚信交往，认为在这种氛围中，即使朋友与你争论什么，那也是相互信任的，即使对方出来批评你，只要他批评得正确，你就应尊他为师。亦即：“士有争友，不为不义”（《子道》）：“非我而当者，吾师也”（《修身》）同样，无论社会主体或政治主体间的交往也必须遵守诚信的原则，即谓“义立而王，信立而霸”；反之，“己诺不信则兵弱”，“权谋立而亡”（《王霸》）。这样，荀子便从形而上的拷问到形而下的落实，将诚信广泛运用于日常交非和非日常交往，从而拓展了孔、孟所提出的诚实交往的内容。

（三）“和而不同”：“适中”交往

原始儒家追求友好交往和诚实交往的目标，在于使交往主体间达致一种和谐、完美的理想的状态。为此，孔子便纳“仁”入“礼”，将个体的自我反省和对他人认同纳入“礼”的范式之中，因而提出了“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颜渊》）和“礼之用，和为贵”（《学而》）的著名论断。在他看来，“仁”反映的是主体间的彼此理解与沟通，“礼”是广义的交往或与规范，交往主体间无论进行友好交往或诚实交往只要以“仁”为准则、“礼”为形式，就可以化解彼此产生的紧张与冲突，达到同心同德与协力合作，从而造成一种“和”的交往局面。孟子虽然没有像孔子那样从仁、礼关系及其功能上论证“和”的必然性，但他从性善、仁政出发，却主张君主“与民同乐”（《梁惠王下》），并认为在治国理政和各种交往活动中最重要的保证莫过于“人和”。亦即：“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公孙丑下》）。与孔孟相趋步，荀子也是赞同“和”的。他在《乐论》中强调“乐”能使君臣上下“和敬”、父子兄弟“和亲”、乡里族长之间“和顺”，即表明他无论对君臣上下的政治交往（即非日常交往）或宗族邻里间的非政治性交往（即日常生活交往）都是以“和”为追求目标的。

原始儒家虽然把和谐、协同作为交往的理想追求目标，但是他们对交往中怎样保持交往主体的独立性而不流为结党营私的宗派性活动却有着严格的选择标准，并由孔子率先提出了“和而不同”的对待原则。他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子路》）朱熹《论语集注》对此释云：“和者，无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陈天祥《四书辨疑》又曰“同”谓“巧媚阴柔，随时俯仰，人曰可己亦曰可，人曰否己亦曰否，惟言莫违，无唱不和”；“和”谓“中正而无乖戾”，“凡在君父之侧，师长朋友之间，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可者献之，否者替之，结者解之，离者合之。”据此，“和”即是矛盾双方有差别的统一，是相反相成、互济互补的共生共处。“同”则与之相反，是抹煞矛盾双方差别性的等同或混同，是无条件、无原则的去异而取同。“和”、“同”体现在人际关系的处理上，即前者坚持有原则的和谐，而不随波逐流、丧失其独立性；后者则无定操，无原则，而人云亦云，无唱不和。所以，孔子把求“和”而不“同”者视为“君子”，求“同”而不“和”者斥为“小人”。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2003-2007